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925.16	925.16	731.24	10	79.04%	7.9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263.13	263.13	77.26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662.03	662.03	653.98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；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，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；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，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；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。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、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、监管等各项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区委各项部署要求。一是加大文化阵地建设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均等化，规范化。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，积极开展区级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，保障区级文化馆全年正常免费开放。二是年度重点加强旅游品牌建设，打造一批3A级景区和旅游特色精品路线，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，大力开展冰雪旅游活动，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，力争接待游客1598万人次，全年旅游收入不低于124.8亿元。三是开展惠民演出场次75场，开展培训次数不少于8次，处理投诉率不低于90%。			2024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游客1612.83万人次，同比增长14.71%，实现旅游花费129.09亿元，同比增长29.56%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产业发展。坚定文化自信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，完成11个文物点位的实地勘察工作。开展非遗保护传承，17个非遗项目通过区县评审完成公示，收录我区非遗名录库。开展非遗进景区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商超等展示推广活动11场。夯实群众文化体育基础，丰富文化体育产品供给。持续用力推进“15分钟健身圈”的打造，为辖区64个村（社区）安装健身器材168件。组织开展文化类系列培训8次，参加人数1200余人次，开展“艺动高新”等活动和惠民演出活动共计150余场次，其中惠民演出78场次。举办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18场，“村BA”等接地气的赛事活动反响热烈。促进文旅融合，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。提升窗口服务水平，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156家次，其中新增市场主体55家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行业安全稳定。审批营业性演出101家次，按程序开展大型活动报备16场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接听投诉电话，处理举报投诉以及市长热线等888条，全力化解矛盾。加大行业监管力度，检查各类场所1146家，发现一般安全生产问题350个，问题均已整改完毕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全年接待游客人数	>=1598万人次	工作计划	1612.83万人次	20	20
		开展惠民演出场次	>=75场次	工作计划	78场次	20	20
		全年开展培训次数	>=8场次	工作计划	8场次	20	20
		全年旅游收入	>=124.8亿元	工作计划	129.09亿元	20	20
	质量指标	投诉处理率	>=90%	工作计划	100%	10	10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7.9